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除赴陸地區)申請表

申請人身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涉及國家機密之 <u>現職</u> 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涉及國家機密之 <u>退離職</u> 或 <u>移交</u> 國家機密未滿3年 人員(管制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
中文姓名				通報日期	年 月 日	
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現(原)服務單位				現職(或退離職時)職稱		
目前單位(機關)電話				申請人聯絡電話(手機)		
申請人電子信箱						
出境事由 檢附行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務相關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文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				
活動主旨：						
預定時間 (起)	預定時間 (迄)	停留地點	行程內容	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	國外聯絡電話	備考
申請人簽章		單位主管核章 (退離職人員免)				
政風室 (請先遞交政風室)		人事室 (退離職人員免)		核稿	批示	
奉核後，由政風室函文移民署續辦。						

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，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(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)未經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(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)，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請勿從事洩漏、交付、刺探、收集、毀棄、損壞或隱匿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違者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32條至第35條規定處罰。
- 三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32條規定：
 - (一)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，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之。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，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，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
 - (二)申請出國，如係因探親、探病或奔喪等緊急事由，其提出申請期限不受20日之限制。
- 四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3項規定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應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